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

一、專載

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三十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遺失郵差號次。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三、電信

長安機務段站更名西安機務段站。

抄發修正限制公電辦法第五條條文。

關於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罰金性質。

發往江蘇省丹陽電報地名後應加註省別。

四、總務

附發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一份以備參考。

五、人事

員工報領婚喪補助應將規定辦法飭知所屬以免手續不全或逾限不能報領。

重申各級人員不得曠職各局所主管人員非經呈准不得擅離任所。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十六號)。

轉奉總局揭舉電信員工應守之信條六項仰各遵照。

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裁表。

一、專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黃永祥 黃鴻煊
應國慶 胡修范 方勳 陳蘭拯
賴光凱 張新瑞 丁巽年 鄭廷傑
毛元豐 劉金松 林尚民 王英橋
周濟 吳志忠 蔣樹德 茅紹璽
沈宗括

(林鉤堯代)
(林步瀛代)

列席：洪凌霄 陶詒芬 呂進松 霍柏昌 李炬蒼
黃延輝 杜樵竹 卓周紐 周博灝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誠

報告事項：

〔視察室主任報告〕

此次本室各視察員分段視察結果，關於電信業務，機械，材料等項，由洪觀察凌霄報告。關於郵政，儲金，匯兌等項，由李觀察炬蒼報告。關於總務，人事，會計，財務等項，由陶觀察詒芬報告。現請三位觀察分別報告。

〔洪觀察凌霄報告〕

(一) 業務方面：

甲、糾正報務員值班時間，及話務員學習傳話電報技能：本省各特定局，及報務清閑之普通局，每天來去報不過二三十通，其派班辦法，如羅東，淡水等局，每人每天工作廿四小時，翌日休息，而實際工作時間，僅七時至廿三時，是值夜等於值宿，如將班次改為上午七時至下午

三時，要下午三時至十一時兩班，每人每天八小時，所有下午十一時至翌晨七時班務，由夜班話務員兼值，以話傳收發電報，如是派班，比較妥善，人力又可節省。

乙、修改營業時間：查臺北嘉義等局，郵電營業窗口，同在一處，惟辦公鐘點互異，每至郵政散值，所有大門即告關閉，對於電信營業，勢必在路旁木柵窗口收受電報，而長話復須繞道後門，轉入隔音間，對外營業既不便利，且亦有碍觀瞻，似應將窗口方面大門，通宵開放，以利公眾。

丙、取締專用電臺發私電：據報糖業公司電臺收發私電，請本局報務科轉

篩管查電臺，注意收聽。

(1) 機械方面：添設變壓器併利用市電。

查臺東，花蓮，屏東，無線電機，所用油機，易生障礙，而汽機油常時接濟不到，且電力亦感不足，故擬裝設變壓器，以便利用市電。

(2) 材料方面：

甲、各普通局及特定局，對於填造材料表，均未遵照電總規定辦理，擬請通令糾正，備用機件，應作材料論，並列入材料表，早經總局規定，明令飭達在案。惟各局對於材料表之填造，大部份均係印刷品及零件，所有備用機件，均列入機件調查表，核與規定不符，亟應通令糾正，以利本局辦理全區電總工作。

乙、各出張所材料，管理不善，易生流弊，庫內所存堆置既欠整齊，復無卡片註明料名，至收支數量，及最近結存，亦無登記。又舊料甚多，堆放更屬零亂，擬請遴派專人，澈底整理，導入正軌。料庫亦應分別修理，以資穩妥，料賬方面，尙無材料分類帳之發給，各所仍沿用日治時代表紙，以應革新。

(四) 其他方面：臺中局電信課，設置報務話務兩股，所有報話營業事務，由該兩股分別辦理，惟該局市話已達乙千三百戶之多，營業較繁，若仍由話務股兼辦，難免顧此失彼，且話務股長在交換室辦公，而營業部份在樓下窗口，處理督率，上下往返，頗覺不便，亟應添設營業股，辦理報話業務，以專責成，俾資統一管理；再該股添設，並不影響兩總局預佈之一等郵局組織系統，擬請迅賜採擇，明令施行。

(二) 郵務方面。

甲、運輸：本省東部各地，公路局汽車帶運郵件，手續頗多疏忽，往往接收時不首簽收，而送達時間又不準確，對於郵遞影響甚大，擬請通令各局長，遇有此種事件，應就近向各該站負責人交涉，予以糾正，必要時呈報本管理局核辦。

乙、投遞：各普通局暨特定局，對於市內郵件，每日上下午各出班一次（最近令知增加早班一次，餘少數局所早晨郵件寥寥尚未實行外，其餘業已照辦）。市外郵件，則每日出班一次，至投遞為止，此項市外投遞信差，其工作並不繁忙，擬請由局酌發少量郵票，交其沿途攬收郵件，以謀鄉村居民，投郵便利，是項辦法，即仿照內地郊外差制度，請在本省各個辦局所，先予試辦。

丙、業務：

1 本省在日治時代，有「通信販賣」代收貨價業務，頗為公眾利用；光復後業已停辦，茲按最近本省商業繁榮狀態，實有開辦省內外「代收貨價」（C.O.D.）業務之必要，擬請於各重要普通局，先行試辦以增業務，而帶收入。

2 據查各特定局，目前尚未開辦省外包裹業務，致一般旅臺人士，頗感不便，時有到局質詢者，擬請提前開辦省外零星包裹業務，藉臻便利。

3 本省交通便利，省內包裹發送，應予從嚴收取；又日治時代包裹，在一公斤以上者，一律按址投遞，已成習慣，擬請將省內包裹，一律從嚴加收投遞費，仍維持差投遞之便利。

(1) 儲匯方面：

甲、儲金：最近各局儲金業務，因幣值更落關係，無甚發展，總而言之，此項儲金，壽險，年金業務，為郵政兼營事業，應在不虧成本原則下辦理，茲略述目前視察印象如下：

1 儲金：因郵局存付須加限制原因，及無法攬收大量儲金，難與銀行競爭，自不必因點錢門面，而多用人工，徒增負擔。

2 壽險：因舊約月收保費一二元，賠款僅數百元，在受益人到局領款，往返途中，尚不敷車費之用，此外尚須向醫生取具證明書，及里長鄰長證明之手續，因此受益人往往表示拋棄賠款而不取。至新契約賠款，雖已增至臺幣拾壹萬元，但因目前物價飛漲，

亦不受人重視。

年金：為日治時代產物，自日人撤退本省後，所餘寥寥，本省人民對此亦不感興趣，誠無進展希望。

上述三種業務員工，原有不能調派他項工作之規定，但為挽就經濟危機，不能因噎廢食，致使本省郵電赤字，日益增高，擬請將盈額員工，改派其他工作，此為節流之重要辦法。

乙、滙兌：關於滙款方面，各界人士均認為滙手續簡單，範圍普及，最近開辦高額滙票者，祇限於京、滬、閩、三區，而辦理此項業務，又限於高雄、臺南、臺中、臺北，其餘等普通局，擬請除淡水、岡山外，其餘各普通局，一律開辦，又鳳山局近有駐軍六萬餘人，官佐滙款為數甚鉅，如能開辦省外高額滙票，電轉滙票，以應軍方需要，則滙業必可長足進展，將來逐漸推行於各重要特定局，是亦開源之一法。

(三) 其他方面：各特定局多因匯兌印紙登記簿，郵票登記簿等簿冊，單據，未經供應科照發，致多用舊簿翻身填寫，或用一張紙抄填數目，對於賬目易生錯誤，此後務請隨請隨發，以應需要。

〔陶視察詒芬報告〕

(1) 総務方面：

甲、整理房屋地產藉保產權：基隆高雄兩局，房屋頗多於戰時遭受轟炸，夷成平地，似應充分利用，或予拍賣，將地價作修建局舍之用，藉裕收入，兼保產權。

乙、編訂各局造送表報手冊：本管理局各單位，飭知各局造送旬報，月報，季報，年報等頗多，似可將報表格式及編造月日，彙編手冊，發交各局作備忘錄，以免遺漏。

丙、核對各局傢具清冊：各局傢具清冊，應編造一式兩份，呈送本管理局核對後，加蓋關防還原局收執，日後點驗，可資依據。

丁、修理局舍：外局局舍，泰半係福利委員會產業，所有話員休息室宿舍等處，破壞不堪，似可商由該會修理，既可使住居人員身心愉快，且可保養局屋，藉維永久。

戊、劃一郵電差帽徽及領章以誌識別：各特定郵電差，投遞函電，向係兼辦，而帽徽領章，沿用內地局制，僅為「郵政」兩字，有背合設本意，應即頒發「郵電」徵械，以正視聽，若以本局立場而論，各普通局信差，亦以採用郵電兩字為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二) 人事方面：

甲、提高特定局長人選水準：現任特定局長，水準不齊，普通以資淺之郵務佐充任，對於郵電事務，不甚明瞭者不少，似應提高水準。資歷，

祇少以相當年資之郵電員，並對各部份業務相當熟練者，方可派充。

乙、加強人事管理：各局人事登記，及工作支配調查表，泰半闕如，應速編造，以資參考。

丙、內調人員應指派實際工作：本省郵電業務，指導已近兩載，內地章則當可推行無阻，且內調人員，間已派充屬局科股主管，而各普通局原駐指導員，尚未撤除，各員並無專責，形同客籍顧問，本管理局如認為各為各普通局省籍主管，不甚稱職，似可改派指導員以實職，如認為各特定局業務，尚未合乎水準，則指導員似應派往各特定局輪流指示，不得常駐普通局，戶位素餐，予省籍人員以恶劣印象，以致影響工作

情緒。

丁、郵電差才能出衆者擬予晉陞：各局郵電差頗多辦理郵電員佐職務，俟歸班問題解決後，各差等亦應加以甄試，予以晉陞機會，藉資激勵。

(三) 會計及財務方面：
甲、確定局用概算：各局原有概算，因物價波動太烈，實不適用，似應參酌當地情況，另予編造，以切實際。

乙、嚴格執行會計法規：各局核發薪費，竟有未奉管理局令示，而僅據當地工會片面通知，即予發放者，似此非特與本管理局通令不符，且有違會計法規；應予嚴格取締，違者重處。
丙、簡化海岸臺會計處理：船舶電報，係特別業務，其營收方面以來報為主體，按照規定報費，由國際臺結算，是則去報報費，似可逕解本管理局，不必設立會計機構，以資簡化。同時碼頭營業處，兼辦郵電各項業務及船舶電報，似可劃歸當地郵電局管轄，以專一事權，同時亦可使海岸臺專心於本身業務之發展，精神意志不致有所渙散。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蔣樹德	黃永祥
厲金松	黃鴻煊	范方勳	張新瑤	胡修傑	
陳蘭極	(林珍義代)	林承平	林尙民	鄭廷傑	
(林步瀛代)	周濟	王英橋	丁巽年	陳莊民	
應國慶	茅紹襄	賴光凱	毛元豐	蔣書梁	
沈宗括	陳連鏞	(吳瑞奇代)	吳志忠		
周周紐	周博淵				
列席：	卓周紐	周博淵			
主席：	陳樹人				
記錄：	洪兆鍊				

報告事項**〔人事室吳主任報告〕****(一) 本區現有員工人數統計：**

1. 內調郵政人員：一四四人。(內五人未報到)

2. 內調電信人員：六〇二人。(內包括支臺幣薪三等技術員等五六人)

3. 臺籍人員：六一七〇人。

(二) 本週內員增減人數統計：

臺籍人員：革退一人共計五人。

(三) 本週內員工假期數統計：

1. 內調電信人員：三次。
2. 臺籍人員：七次。

(四) 本週內員工假期統計：

1. 內調郵政人員：病假五人。
2. 內調電信人員：病假二四人，事假五人，喪假一人。
3. 臺籍人員：病假九二人，生育假三人，婚假二人，事假四五人，喪假六人。

(五) 本週內員工獎懲統計：

1. 內調郵政人員：記功一人。
2. 內調電信人員：嘉獎一人，降級一人。
3. 臺籍人員：記功四人，申誡一人，記過五人。

1 整理內調電信人員到職年月及年資紀錄。

2 臺籍員工增薪事宜，大體已整理就緒，惟各附屬主管，有無工作能力薄弱或品性失職者，前曾函請本局各單位查示，請提前列單送呈，俾憑辦理。

(七) 本週內重要事件：

奉兩總局令本局會計科科長陳董民呈請辭職照准，遣職派會計員潘子榮接充。

(八) 本週內奉頒重要法令

1 內調電信人員退休養老金計算辦法，奉令更改按額定養老金照生活補助費辦法計算後再七五折，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

2 奉電信總局令，規定半薪，扣薪，及獎罰薪辦法，(僅適用於內調電信人員)

甲 半薪：生活補助費減半，米貼支給全數。

乙 扣薪：以所得全數計算(包括米貼)。

丙 獎罰薪：以生活補助費為限，不包括米貼。

〔會計科陳科長報告〕

(一) 基隆海岸電臺經規定為附屬會計後，因未有熟悉帳務人員，本科特派林員榮吟赴基指導一星期，期使各項帳冊，得以順利造報。

(二) 省籍員工待遇調整後，每月發薪日期，經規定為月之五日及二十日兩次。

(三) 全區會計報表，兩總局催報至急。經通飭全區各特定局。將造報之月報表期限，提前至次月五日前，俾便彙總轉呈。

(四) 上年八至十二月份不敷經費，奉撥國幣八五、九四四、八四五、四三〇、九九元，以一比三九〇折合臺幣，計二二〇、三七一、三九八、五四臺元，尙短少臺幣二〇九、一七七、一七五、三七元，已另案呈請撥補。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一) 臺北電信局北門報房平屋頂修漏，及臺北郵局附屬房屋屋頂修漏兩工程，經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局會議室開標，計投標營造廠商十六家。結果

第一標德芳營造廠，標價為二百萬元，及三十七萬元，第二標同榮營造廠，為二百四十九萬元，及七十二萬元；第三標榮昌營造廠，為三百九

十萬元，八十二萬元。嗣第一、第二兩標廠商，均以估價錯誤，未敢承辦，經各請具聲請書到局，放棄承包權，除照章沒收其保證金各臺幣十

萬元外，即交第三標榮昌營造廠承辦，惟臺北郵局附屬房屋工程，該廠標價超過本月底價二萬元，(電信局新房屋部份底價為四百五十萬元，臺北郵局附屬房屋部份底價為八十萬元)，經洽商該廠，願以八十萬元承辦，刻正進行簽訂合約，約於本月底或七月初可以開工。

(二) 本局對外公文，送經兩總局令飭，應分段分節，加註標點，以清眉目，而利閱讀。同時本省所屬各單位，奉半為省籍同仁，對國文之理解力較遜，故上項辦法，亦宜早日付諸實行，以利業務之推進。現經文書股試將各項公書，加註標點，結果良好，不僅錯誤減少，同時速率亦因以增加。嗣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各擬稿人員，於擬稿時，詳加標點，俾便抄寫，再者文稿之字跡，務祈清晰，標點之加註，力求明顯，直接有助省籍同仁之辨認，間接增進行文之速率，此點在過去曾一再以書面及口頭繕請各單位協助，但見效甚微，特再鄭重提請各單位惠予照辦。

(三) 近奉郵電兩總局本年六月十五日業字第九六三號會指令飭知：「該省各郵電局(包括該管理局)，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或其他郵電機構，寄發函件公物，及使用電信，均應分別照章相互付費」。上項指示辦法，應如何付諸實施，提請本會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本管理局及所屬各機關，寄發函件公物及使用電信，奉

令應分別照章相互付費，應如何確定其範圍，付諸實施

案。

〔議決〕 指定郵政處蔣處長，電信處茅處長，及總務科周科長，會同研究一實施方案，提出本會討論。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5771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不另)

事由：遺失郵差號坎。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瀋陽市遺失郵差號坎通函刊列於後，希飭屬注意，以防濫用。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灝代行。

〔附發〕瀋陽市郵局通函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事由：遺失郵差號次。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

一、前述寧夏海城局郵差委長貴，於上年十二月間海城局被迫撤退時，將所穿用之號坎留存在局內，未能挑出，以致遺失。

二、除已准予註銷外，請查照並飭屬注意，以防冒用。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五八二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后，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一) 陝西郵管局第四二四號通函，茲將該局代管豫區各局局名列后：陝縣，靈寶

國鄉，澠池，慶氏。

(二) 山東郵管局第一三五號通函：該區長山島地方，自本年七月十二日起，開設

(三) 廣東郵管局第二〇三號通函：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業於本年七

月一日閉幕，本局附設該會之臨時郵局，亦於同日結束。

(四) 茲將瀋陽市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名稱列后：大民屯，工源，本溪，新民，新臺

子，新城子，煙臺，遼陽，興隆甸，撫順，營盤，蘇家屯，鐵嶺，北陵機場

，中山大路支(一)瀋陽大街支(二)長安街支(三)建設大路支(四)南京

街支(五)十一韓路支(六)民權街支(七)小西大街支(八)衡陽街支

(九) 大西街支(十)皇姑屯後大街支(十一)中央大街支(十三)大北大街

支(十六)中華大街支(十八)三經路支(十九)鐵嶺中央街支(一)撫順大

馬路支(一)瀋陽北站郵亭(一)瀋陽南站郵亭(二)。

(五) 基層郵電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國際包裹業務。

(六) 湖北郵管局第九十二號通函，茲將該區接管豫區各局局名列后：(甲)信陽，

鶴公山，固始，商城，潢川，光山，羅山，息縣，正陽，新蔡，駐馬店，確

山，汝南，郾城，泌陽，西平，遂平，上蔡等十八局已自本年七月十六日接管，

(乙) 南陽，方城，舞陽，舞陽，唐河，新野，鄒平，新民市，鄧縣，內

第^五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七)

上海郵管局第二五一號通函：該局為適應實際需要，規定自本年七月三十日起，所有收寄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之詳情單，其上所蓋郵票機印誌，均改以

「萬元」為單位。

(八)

新疆郵管局第二七五號通函：該區溫宿局，自本年七月廿五日起改降為代辦所，由阿克蘇二等局管轄。吐魯番二等局所轄老城信櫃三處，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撤銷，同日起在該城改設城市代辦一處。

(九)

江蘇郵管局第一五七號通函：該區常熟局轄東塘市，代辦所，已自本年六月十日起改升為四等局。

(十)

河北郵管局第一六六號通函：該區山海關車站，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設郵亭一處，歸臨榆局管轄。

(十一)

福建郵管局第九二三號通函：該區鼓嶺夏季郵局已於本年七月廿一日開設。

(十二)

江蘇郵區第八十五號郵件遺失毀損報告：臺灣寄泥水第二九七號航快一件，於卅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鎮江至江都汽車郵路之輪渡上被焚毀，希各局試查後

(十三)

廣東郵管局第二〇八號通函：該區四會郵局於本年七月四日起啓用「新聞紙

(十四)

資費已付日戳」。

(十五)

茲將錦州一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名稱列后：沙後所，前所，前衛，高橋，綏

中，葫蘆島，義縣，城內支(一)上海路支(二)鐵路局內支(四)昭明街郵

亭及錦西五里河子郵亭。

(十六)

茲將第二二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后：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廿二號

山東	北平	各類郵件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膠縣，高密，平度	北平	各類郵件	各類信件	各類郵件	卅七，七，七，卅九	地方情形特殊
白溝鋪，新城	北平	各類郵件	各類信件	各類郵件	第二二三七號	局務恢復
基層郵電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國際包裹業務。	北平	各類郵件	各類信件	各類郵件	第二二三六號	
(六) 湖北郵管局第九十二號通函，茲將該區接管豫區各局局名列后：(甲)信陽，	北平	各類郵件	各類信件	各類郵件	第二二三七號	

湖北		安塗，皂市，保康，遠安，自忠		襄陽，穎城，老河口，潛江，樊城，均縣，京山，沙洋		荊門，鄖城，汝南		丹七，八，三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全區各局		樂羅及樂東代辦所		興寧，老陸，平遠，龍川，五華，大龍田，梅縣，新鋪，上饒，浮梁，杜嶺等七局		天津，北平		定興，固安，新城	
各類郵件		化縣		石匣		金沙		瀋陽	
包件重件		色		保價包裹		零星包裹		水陸路報及書刷	
卅七，五八，十一號	卅七，〇九，卅一號	卅七，二七，〇七，六號	卅七，二二，〇七，七號	卅七，二二，四八，〇一號	卅七，二二，五九，三號	卅七，二二，五九，三號	卅七，二二，三九，六號	卅七，二二，三八，五號	卅七，二一，八八，四號
局務恢復									

新由之爲長安機務段站，更名西安機務段站。

臺灣郵電管理局，據第一區電信管理局江總甲代電稱：「據長安機務段本年六月已卅二代電呈稱：「查現在長安機務段，及長安機務站名稱，因與長沙機務段站簡稱互相混淆，極感不便，且段站所在地，早經劃歸西安市，擬電請總局通令將原名改稱西安機務段，及西安機務站」。等情；核尚可行，除飭照改，並通飭本區各單位知照外，理合轉駁審核備案，並賜通令異區各管理局查照為要」。等情；核尚可行，合行通飭，仰各知照。電信總局江總電一／一七四九。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七九一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行不
文另

禁曲：抄發修正限制公電辦法第五條條文。

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業電字第四一七八
本局三十七年六月電辛字第五四〇五
號代電。

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電信機關發寄公電規則及限制辦法，前經本局三十七年六月電辛字第五四〇五號代電（刊載公報第三卷第十二期第十一頁）飭遵該限制辦法第五項之規定，旋奉總局本年六月倫榮電二／三五八三代電飭知，准予變通辦理，亦經本局七月十四日電辛字第七〇〇二號代電規定「本埠各局接轉通電經轉路由表」一份，隨電附發飭遵各在案。茲奉總局八月江業電二／四二七八代電頒發修正該第五項條文到局，令將修正條文隨電抄發，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

〔附發〕修正限制公電辦法第五條條文

大部三十七年午春戊代電
修正公佈

五、管理局因有急要公務，發致區內各局之通電，應按照該區內通電經轉路由表傳遞，以免重複或漏轉；此項區內通電經轉路由表，應由管理局參酌區內電路情形，妥為擬定，分發所屬各局遵行，并呈送總局備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8023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不
文另

事由：關於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罰金性質。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徵業電字第

第四一九號代電

三、電信

電總字第七一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〇九日

轉不筋另

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一）右代電飭知：「案奉大部午銳電代電開：「准司法行政部原（37）公參字第三一七五號公函開：『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四月廿八日文乙字

第一三七號快郵代電稱：「現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二八六號電開：『審查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科罰金，其性質是否即為刑法規定之罰金至徵購貼印紙，亦係如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行政罰金而言，如屬於行政罰金，是否依照財務罰鍰辦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法無明定，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詢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示各節，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詢部鑒核示遵」。等情；到該，查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金，係屬行政罰，至其可否比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之處，相應抄回附件，函請實部查核見復」。等由；除經本部以查關於電信條例第廿一條之罰金性質，曾由本部於二十六年七月兼代電請司法院解釋去後，旋奉二十八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八八三號函，解釋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金，係行政罰而非刑罰。等因；正與貴部意見相符，至承詢可否比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一節，查照該辦法第一條尾段之規定，似可比照辦理等語。除函復查照外，合將上項處理辦法，抄發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一）鈔發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一份。局長陳鴻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灝代行。

〔附發〕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第一條·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款，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三、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

第三條·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第五條·第二條獎金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七條·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八一三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不另)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查江蘇省丹陽，與湖北省當陽，羅馬字拼音相似，易於混淆，茲規定江蘇丹陽屬江蘇省，當陽屬 TANYANGKU，湖北當陽仍舊稱 TAN GYANG，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灝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不另)**

事由·轉奉總局揭舉電信員工應守之信條六項，仰各遵照。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工務出張所·各機務段站·本局有關各處科室·設計考核委員會·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電設考第二二九號代電開：「查電信事業，經本局之積極改進，及各局之努力推行，雖已有顯著之進步，然距離理想目標，尚屬甚遠，自應乘過去之精神，上下一心，繼續改革，以期電信業務，日臻完善。本局近鑒於凡百設施，必須先有精良之設計，庶能使從業人員，得有規範可循，故正以全力建強設計考核工作；所有直營機構，亦經命令自七月一日起，成立設計委員會，以機關材料之改進，報話之迅速，準確，可靠及普遍，及公眾服務之改良，為設計研討之中心工作。嗣後設計，實施，督導，考核四者，期能相輔而行，俾對於將來電信事業之發展，得收極大之效果。然欲達到上項目的，必須全國電信員工，堅具信心，努力進行，茲舉應守之信條六項，願吾同人共相策勉：（一）服服第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電信人員安能例外，如公眾對於通信遇有困難，自應竭力設法為之解決，如有不滿，亦宜博採改良，以廣衆望，務使社會人士，對於電局服務之遇到，能獲得良好深切的印象，則電局信譽，必能提高，而業務亦將隨之而興盛。（二）有責任心——電信從業員工，均應嚴守崗位，具有極敏銳之責任感，辦事負責，毫不敷衍，視電信事業之盛衰，一如本身事業之成敗；工作必須努力不懈，報話必須迅速準確，服務必須妥善，遇到，事事負起責任，隨時研究改良，如電報之遲延與錯誤，或係技術之欠缺，或係機器之不良，或係線路之不善，或係電路之不敷支配，必各就本位上細心研究，責任所在，更不能听其自生自滅，日下交通方便，航空迅速須刻可到，如電報較郵信遲慢，或錯誤太多，則電局信譽，自必墮落，營業亦必大受影響。吾人服務電信，既引為終身職業，改良電信，責無旁貸，決不容稍有鬆懈推諉，或敷衍拖延，局人盡如此，電信事業自必蒸蒸日上。（三）接受批評——辦理報話業務，一方面應履行職責，同時並應力求公眾之滿意，最緊要者，對人必須謙恭和藹，不驕不傲；主管如有指導，應盡量服從，立予改正；外界如有批評，應盡量接受，立予改善；其有不甚合理者，亦宜婉詞解釋，消除誤會，同時并自加檢討，提高警覺。如此虛懷若谷，以至誠應付，必可取得深切之同情，免除無理之糾紛。（四）鼓勵自動——電信員工對於電信之改進，似多處於被動地位，而缺乏自動革新之精神，因此各種新設施之推進，不免仍嫌緩慢。嗣後深望全體員工，必須互相鼓勵，激發自動

郵政部	郵務科	函件包裹統計表	主 管 部 門	表 報 名 稱	類 別	用紙編號	用紙尺寸	造 呈 期 限	造呈份數	應 填 造 單 位	備 註
同	同	收寄各類函件統計表	函件包裹統計表	月 報	月 報	羅馬字拼音	羅馬字拼音	次 月 前	一 份	各 郵 電 局	臺北郵局應造二份
互換郵件事務月報	互換郵件事務月報	同	同	同	右	PEHTSAI	PEHTSAI	三 日 前	一 份	同 右	同 右
國際航空函件重量表	國際航空函件重量表	同	同	同	右	CHANGKUANGCHIA	CHANGKUANGCHIA	右	一 份	各 郵 電 局	同 右

省	別	局	名
陝	西	西鄉鎮巴營業處	羅馬字拼音
江	蘇	上海北蔡代辦處	PEHTSAI
同		上海張江橋代辦處	CHANGKUANGCHIA

〔附發〕第三十八號電信局所增裁表

事由：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裁表一份，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茲檢發電信總局頒發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裁表一份，
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八二一四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不另
行文)

二、裁撤局所

貴	湖	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江	北	江	湖	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淳涼大江口代辦處	嘉泉安仁代辦處	深澳局	武進前黃代辦處	常熟吳家市代辦處	新嘉坡	MITOSZE	ANJEN	LIYANGKOU	WUKIASHE	TSIENHWANG	PAYITSI
沙市彌陀寺營業處	臺灣義鴻溪代辦處	臺灣	TAKIANGKOW	YAKI	MITOSZE	ANJEN	LIYANGKOU	WUKIASHE	TSIENHWANG	新嘉坡	PAYITSI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八七七五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不另
行文)

四、總務

事由：附發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一份，以備參考。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工務出張所：各機務段：第四線務段：(1)查本區各局所應行填造各種定期表報，名目甚繁，造送時延誤遺漏，恐所難免。
。(2)茲經彙集各項資料，編成「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一份，隨電附發，
希存備參考。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

事由：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裁表一份，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茲檢發電信總局頒發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裁表一份，
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八二一四號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不另
行文)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8794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行不
文另

事由：員工報領婚喪補助，應將規定辦法飭知所屬，以免手續不全，或遲限不能報領。

所屬各機關

- (一) 依據本局草擬員工婚喪津費辦法，申請給予補助，應遵照本局迭次規定辦法辦理，業由上述代電附發各項辦法索引，飭各主管人員將各項應辦手續曉諭所屬，俾得於本局限期以內辦齊各項手續，核發補助。

(二) 近來多數局所已遵照本局規定，辦齊各項手續轉呈報領，本局即予核發，非惟員工叨受實惠，而公家亦節省諸多人力物力。

(三) 惟少數局所，則有下列現象：

甲、未將全部辦法曉諭各級員工，遇有員工報領婚喪補助時，始行告知應辦手續，延誤時日，或竟在限期以內，不能辦齊手續，無法報領應得補助。

乙、主管人員隨意延擱相關申請案件，以致逾期，不能報領補助。

丙、不問手續是否完備，即予轉呈，迨本局指復補辦，則已逾期。

(四) 爲糾正上述不合情事起見，各局所主管應辦下列二點：

甲、再將本局迭次規定辦法，加以深刻研究，曉諭所屬各級臺籍員工，俾得完全，即予轉送本管理局核發。

乙、不得延擱相關員工報領補助文件，如手續不齊全，飭即補辦；各項手續已領，以免屆時貽誤。

局長陳樹人公出陞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9082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不
文另

事由，重申各級人員不得曠職，各局所主管人員，非經呈准，不得擅離任所。

相關文件 · 本局三十七年三月臺午字第三一〇七號代電。〔刊登本局三卷七期公報〕
所屬各機關：（一）各級員工非有正當事由，按照給假規則，呈准給假，不得擅先職，或託人庖代工作，各級主管並應嚴格按章審核，分別准駁，送經本局嚴飭遵照。（二）近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查曠職案件仍屬不少，除分別予以開革或嚴懲外，希各警惕，勿謂故轍，否則本局決不稍予寬貸。(三)各級主管撥先准給假期，務應慎重處理，如婚喪生育等假，應予派員或電請有關局所查證，其他假期，亦統應查核，轉呈本管理局核准之電呈內，應加具按語，(如確屬需要或擬准×天等)不得牽繩轉呈，嗣後如查有員工托故請假，相關主管未曾查核時，並應予以懲戒。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四、邊夫員工服務設

啓事

本期公報，於上月二十五日準期付排後，越時兩旬，方排竣送校。茲據庶務股通知：因承印印刷廠發生意工情事，致本期被稽延達半月之久，除向該廠交涉嗣應準時出版外，特此通告週知。此致

本局各處科室所屬各機關

總務科文書股謹啓

九月十三日